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框架協議

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佈。

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VAST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VAST同意向賣方收購及賣方同意於服務年期內向VAST提供全國容量及使用權。

收購及提供全國容量及使用權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將於正式協議中定案及列載，而正式協議將由VAST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

代價

代價包括：(i)分期現金付款，將根據框架協議所載的付款時間表支付；及(ii)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

由簽立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三個工作日內，須向賣方支付按金，金額為600,000美元。倘訂約各方同意本框架協議下涉及之所有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協議)之條款，則該筆按金將為首年服務之部分付款。

轉讓協議

賣方、VAST及中電信衛星已訂立轉讓協議，就在中國提供IPSTAR服務，重新界定訂約各方的職能及責任。

根據轉讓協議，賣方應向VAST轉讓IPSTAR中國業務之所有相關權利及責任，而VAST應承擔所有該等權利及責任，據此，接替賣方繼續與中電信衛星合作，在中國提供IPSTAR服務。中電信衛星同意賣方向VAST轉讓在ICA文件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

倘VAST與賣方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共識及訂立正式協議，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

可能收購事項之因由

VAST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活動包括設計及開發關於數字集群及衛星通信系統有關的產品。本集團亦提供可根據客戶需求定制的專用通信網絡設計及實施方案。根據通信網絡或系統的性質、規模及地理覆蓋，本集團設計及開發的網絡或系統需要經多種通信鏈路連接起來，如光纖、微波、衛星及電話線等。

董事相信可能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發掘新的收入來源及擴大其客戶基礎。完成可能收購事項後，集團可增加現有衛星通信產品的銷售，因為集團可為客戶提供衛星鏈路連接服務，我們的客戶無需再向中國其它衛星服務商租用衛星帶寬。另外，董事相信IPSTAR星的高性能及價格的優勢將可為集團吸引新客戶包括電信運營商和政府部門等，衛星帶寬租賃收入將可增加集團的收入和利潤。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既有利於集團現有業務的發展，集團又可增加新的收入來源和擴大客戶基礎以分散業務風險。故此，董事相信可能收購事項對集團和股東整體而言是有利的。

一般事項

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訂約各方訂立相關協議後，方可作實，而相關協議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會訂立，故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預期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VAST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VAST同意向賣方收購及賣方同意於服務年期內向VAST提供全國容量及使用權。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1) VAST，為買方；及

(2) 賣方，為Thaicom指定營運IPSTAR業務(包括全國容量及網關)的實體，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框架協議，VAST同意向賣方收購及賣方同意於服務年期內向VAST提供全國容量及使用權。

收購及提供全國容量及使用權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將於正式協議中定案及列載，而正式協議將由VAST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

可能收購事項將取決於訂約各方能否協定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如有需要)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代價：

代價包括：(i)分期現金付款，將根據框架協議所載的付款時間表支付；及(ii)代價股份。預期代價之現金部分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付。

現金代價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現金代價將由VAST根據框架協議所載之付款時間表每年支付予賣方。

第一年服務之付款將於完成日期後三十日內作出。

代價股份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保證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

根據框架協議，賣方已承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將須遵守禁售期，由配發及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賣方，而該等股份將與已發行之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按金

由簽立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三個工作日內，須向賣方支付按金，金額為600,000美元。倘訂約各方同意本框架協議下涉及之所有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協議)之條款，則該筆按金將為首年服務之部分付款。

倘任何相關協議由於與中電信衛星(或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或賣方有關的原因而未能簽署，則該筆按金將不計利息退還。其中一名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將不會簽立任何相關協議後三個工作日內，將退還按金。

其他主要條款：

收入分成安排

VAST同意與賣方攤分源自向客戶提供任何部分的全國容量及使用權的收入。與賣方的收入分成基準將為VAST年度衛星頻寬收入(即實際總收入)的固定比率，當中的頻寬價格，不可低於正式協議界定的最低參考頻寬價格。

有關收入分成安排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將於收入分成協議中定案及列載，而收入分成協議將由VAST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

認購股份的選擇權

賣方或其聯屬公司將有選擇權，於正式協議完成後，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 (包括代價股份) 作出投資。有關選擇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有需要)，並應按訂約各方將予協定的條款 (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及行使期) 授出。

其他

VAST須負責領取中國所有適用的執照及許可。

轉讓協議

賣方與中電信衛星已就在中國提供IPSTAR服務簽立ICA文件，據此，中電信衛星與賣方已確定一系列權利及責任。

賣方、VAST及中電信衛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轉讓協議，就在中國提供IPSTAR服務，重新界定訂約各方的職能及責任。

根據轉讓協議，由轉讓日期起：(i) 賣方應將ICA文件下其對IPSTAR中國業務之所有相關權利及責任轉讓予VAST；及(ii) VAST同意承擔是項轉讓，並履行及享有ICA文件下賣方之責任及權利，據此，接替賣方繼續與中電信衛星合作，在中國提供IPSTAR服務。

根據轉讓協議，中電信衛星同意把ICA文件下所有權利及責任，由賣方轉讓予VAST，前提為中電信衛星與賣方的現有合作模式，以及中電信衛星作為在中國的IPSTAR業務營運商的地位，維持不變。

倘VAST與賣方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共識及訂立正式協議，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在此情況下，ICA文件下之權利及責任將不予轉讓，而中電信衛星與賣方將繼續履行ICA文件下之權利及責任。

可能收購事項之因由

VAST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活動包括設計及開發關於數字集群及衛星通信系統有關的產品。本集團亦提供可根據客戶需求定制的專用通信網絡設計及實施方案。根據通信網絡或系統的性質、規模及地理覆蓋，本集團設計及開發的網絡或系統需要經多種通信鏈路連接起來，如光纖、微波、衛星及電話線等。

未來的通信將朝著從有線向無線方向、從窄帶向寬帶的方向發展，衛星通信的地位越來越重要，特別是專用通信。然而衛星網絡現在仍是稀缺資源，很大程度上限制了衛星通信業務的發展。

董事相信可能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發掘新的收入來源及擴大其客戶基礎。完成可能收購事項後，集團可增加現有衛星通信產品的銷售，因為集團可為客戶提供衛星鏈路連接服務，我們的客戶無需再向中國其它衛星服務商租用衛星帶寬。另外，董事相信IPSTAR星的高性能及價格的優勢將可為集團吸引新客戶包括電信運營商和政府部門等，衛星帶寬租賃收入將可增加集團的收入和利潤。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既有利於集團現有業務的發展，集團又可增加新的收入來源和擴大客戶基礎以分散業務風險。故此，董事相信可能收購事項對集團和股東整體而言是有利的。

一般事項

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訂約各方訂立相關協議後，方可作實，而相關協議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會訂立，故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預期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是項轉讓」	指	賣方將其於ICA文件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VAST
「轉讓協議」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三方轉讓協議，由中電信衛星、賣方及VAST就是項轉讓訂立
「轉讓日期」	指	正式協議的完成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證券代號：1613)
「完成日期」	指	根據正式協議，完成可能收購事項的日期
「代價」	指	VAST就收購全國容量及使用權應支付賣方的總代價，包括現金及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正式協議所載的條款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本公司新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
「中電信衛星」	指	中國電信集團衛星通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正式協議」	指	VAST與賣方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的正式協議，列載有關收購及提供全國容量及使用權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VAST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網關」	指	現時在北京、上海及廣州的IPSTAR網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A文件」	指	由Thaicom、賣方、中國衛星通訊集團公司及／或中電信衛星於二零零九年訂立的多份文件或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提供IPSTAR服務，據此中電信衛星及賣方已確認多項權利和責任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5034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短服務年期」	指	最少有九年半的期間
「訂約各方」	指	VAST與賣方，而一名「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可能收購事項」	指	VAST可能向賣方收購全國容量及使用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及僅就地域參照而言，不包括台灣
「相關協議」	指	正式協議及收入分成協議
「收入分成協議」	指	由VAST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的收入分成協議
「使用權」	指	使用網關的獨家權利
「該衛星」或「IPSTAR」	指	THAICOM-4號衛星，營商名稱為IPSTAR-1號衛星
「服務年期」	指	賣方將向VAST提供全國容量與使用權的期間，由完成日期開始並包括最短服務年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正式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aicom」	指	Thaicom Public Company Limited，其已發行股份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VAST」	指	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IPSTAR Company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為Thaicom的附屬公司

「全國容量」	指	該衛星的總衛星容量，合共為7,598.5 MHz，軌道位置為東經119.5度，所有波束均被編配服務除台灣地區以外的全中國地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附註：

於本公佈內，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為1美元= 7.8港元。提供該匯率並不表示港元可按上述匯率轉換為美元。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律智杰先生、韓衛寧先生及張金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吳曉文先生。